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鋼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波

代 理 人 洪慧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辦理掛失止付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司催字第224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公
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24
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
109年7月9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上開裁定已於109年7月21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杰

05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鋼力工業有限公司洪清波	華南商業銀行新市分行	109年6月22日	319,000元	QD0000000
2	鋼力工業有限公司洪清波	華南商業銀行新市分行	109年6月22日	176,500元	QD0000000